

西安市新城区中山门片区、西一路片区、解放门片区
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检测评估服务

合 同 书

甲方(采购人): 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乙方(供应商): 陕西君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12 月 5 日



鉴于:

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、工作条件、费用支付、验收标准、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,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,达成如下协议,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签约方

甲方(委托方): 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乙方(受托方): 陕西君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第二条 合同性质

- 本合同属于:
-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技术服务合同 | ☒ |
| 2、技术培训合同 | ☐ |
| 3、技术中介合同 | ☐ |

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

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2015年12月5日签订。

第四条 项目名称(用简明规范的专业术语概括所要解决的特定技术问题):

西安市新城区中山门片区、西一路片区、解放门片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检测评估服务项目。

第五条 服务内容

5.1 服务的要求和方式:

乙方负责对甲方新城区约61个小区老化燃气管道改造进行燃气管道检测评估并出具相应报告。

5.2 检验执行标准及规定:

- 5.2.1 《燃气工程项目规范》GB 55009-2021
- 5.2.2 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GB 50028-2006 (2020年版)
- 5.2.3 《埋地钢质管道直流干扰防护技术标准》GB 50991-2014
- 5.2.4 《城镇燃气设施运行、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》CJJ 51-2016
- 5.2.5 《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TSG 21-2016
- 5.2.6 《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-公用管道》TSG D7004-2010
- 5.2.7 《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-工业管道》TSG D7005-2018

- 5.2.8 《燃气用聚乙烯管道焊接技术规则》TSG D2002-2006
- 5.2.9 《压力管道规范 公用管道》GB/T 38942-2020
- 5.2.10 《埋地钢制管道腐蚀防护工程检验》GB/T 19285-2014
- 5.2.11 《在用含缺陷压力容器安全评定》GB/T 19624-2019
- 5.2.12 《埋地钢质管道交流干扰防护技术标准》GB/T 50698-2011
- 5.2.13 《埋地钢质管道风险评估方法》GB/T 27512-2011
- 5.2.14 《流体输送用热塑性塑料管道系统耐内压性能的测定》GB/T 6111-2018
- 5.2.15 《热塑性塑料管材拉伸性能测定 第1部分 试验方法总则》GB/T 8804.1-2003
- 5.2.16 《关于加快推进燃气压力管道安全排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陕市监发（2022）141号）等；
- 5.2.17 设计、安装等资料文件。
- 5.2.18 《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》

5.3 技术服务质量、期限保证：

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，检验工作结束后于30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报告；

第六条 计划安排

6.1 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：

西安市新城区。

6.2 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：

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日。

第七条 工作条件

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条件：

- （1）提供资料、数据、样品、材料等包括：

根据标准的要求，提供详实管道技术资料（包括设计资料、管道元件产品质量证明书、安装及其验收竣工资料等，重大技术改造及变更的技术资料；运行维护记录、泄漏检测记录、维修改造记录、隐患排查记录、检验检测记录等）。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、数据等乙方必须保密。

- （2）提供必要的场地、设施和试验条件等。



(3) 负责必要的开挖工作。

第八条 安健环要求:

8.1 甲方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健环知识培训。

8.2 乙方在评估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健环有关规定。

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

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。

第十条 验收地点和方法

10.1 验收地点:

乙方提交检验报告后一周内在 西安市新城区。

10.2 验收方法:

根据合同要求和内容, 由甲、乙方共同验收。

第十一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11.1 评估总价为: 人民币 341600 元, 大写人民币: 叁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。

在合同履行期间, 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, 评估费用不变。

11.2 (1) 合同签订且具备资金支付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作为预付款。

(2) 评估完成并出具正式报告且具备资金支付条件后 6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。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(税率 6%)专用发票, 甲方凭发票支付评估费用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

签约方确认,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, 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, 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

13.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, 签约方可在 30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。

(1)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;

(2) 其他约定情况。

13.2 合同解除后, 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, 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: 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

14.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，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14.2 以合同约定的评估完成日期为限，乙方每延误一天，甲方扣除合同总额的1%作为违约金。

14.3 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、未及时进行管道开挖等因素导致乙方评估完成日期延误，合同约定评估工作完成日期依次顺延。

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

15.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；

15.2 协商解决不成，签约方同意采用以下第（2）种方式解决纠纷；

（1）申请由 /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2）向有管辖权的 采购人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签字



签署页

甲方（盖章）：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西安市新城区东五路 83 号民安大厦 B 座

纳税识别号：116101024372501412

银行账号：704011130000000668

开户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广场支行

电话：13572087932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君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阎学路 409 号中国铁建西派中心 F 座 14 层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13MAB0N5JU2X

银行账号：61050174004100000673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蓝湖树小区支行

电话：029-81315786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5 日